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9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清

　　陳銖欽

　　簡宏聖

被　　告　許文豪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詹洛心

通訊處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揚旭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法　官　施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馨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